制作 李波
证券日报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2020 年 12 月 12 日 星期六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0-050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绝味食品”或“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根据本公司发展的需要,经总经理戴文军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王志华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聘任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2 日

王志华先生简历如下:

王志华,1972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江商学院 EMBA、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唯品会旗下乐蜂网、品骏控股 CFO(首席财务官)、深圳网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绝味食品全资子公司)副总裁,并在亚太资源集团、Tyson Food(泰森食品)、International Paper(国际纸业)、Sonoco(实耐格)等多家跨国公司担任财务管理职位。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志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0-049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刘全胜先生、财务总监彭才刚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刘全胜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彭才刚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刘全胜、彭才刚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对刘全胜先生、彭才刚先生另有任用,刘全胜先生、彭才刚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刘全胜先生、彭才刚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二人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0-51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广州绝了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市场监管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投资金额:深圳网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拟认缴出资额 50,000.00 万元人民币。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风险提示:

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到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以下风险:

1.基金未能募集到足够的资金以确保设立基金的风险;

2.存在因决策失误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后标的企业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对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和不确定性有充分的认识,将结合整体宏观经济走势,深入了解和掌握行业发展方向,密切关注投资基金的设立、设立后的管理、标的项目的甄选、投资的实施过程以及投后管理的开展,切实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

一、投资设立基金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网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拟与广州绝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拉扎斯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签署《广州绝了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深圳网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设立基金,该基金将通过股权投资的方式投资食品、餐饮行业中的相关企业。

该基金目标规模为人民币 101,020.00 万元,深圳网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额 50,000.00 万元人民币,占投资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 49.50%(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两位,下同),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基金,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投资基金合伙协议及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行使相关责任和权利。

2.本次参与投资设立基金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参与投资设立基金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广州绝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住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233 号 A10 栋 701 室

4.法定代表人:余砚新

5.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16 年 12 月 19 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H48C7U

8.经营范围:企业管理;融资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私募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9.广州绝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但广州绝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余砚新为上海慧功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3,151,616 股,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0.52%。

三、投资基金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方一

1.名称:广州绝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住所:广州开发区科学大道 233 号 A10 栋 701 室

4.法定代表人:余砚新

5.注册资本:1,008.00 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20 年 10 月 15 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UWGNH4A

8.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9. 广州绝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但广州绝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余砚新为上海慧功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3,151,616 股,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0.52%。

(二)合作方二:

1.名称:拉扎斯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3.住所: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 788 号 507 室

4.法定代表人:王磊

5.注册资本:4,475,500.00 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11 年 9 月 29 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821193690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网络技术的开发、设计,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办公用品、食用农副产品(不含生猪、牛羊肉等家禽产品)、日用品、工艺品(文物除外)、电子产品、服饰与配件、塑料制品、电动自行车及零部件、包装材料、箱包、清洁产品的批发、网上零售、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餐饮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物流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智能仓储装备、智能机器人销售;(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拉扎斯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四、 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广州绝了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市场监管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2.住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233 号 A10 栋 701 室(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定为准)

3.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定为准)

4.管理模式:由广州绝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负责投资基金的日常运营及投资管理服务工作。

5.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广州绝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6.主要管理人员:投资基金的主要管理人员为余砚新,余砚新将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

7.近一年经营状况:投资基金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暂无近一年经营状况的数据。

8.备案登记:投资基金完成设立后将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股权基金的备案工作。

五、 投资基金的主要内容

1.基金规模:总出资额为 101,020.00 万元人民币。

2.认购金额:深圳网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额 50,000.00 万元人民币,占投资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 49.50%。

3.基金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 普通合伙人:广州绝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020.00 万元,占投资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 1.01%。

5.有限合伙人:深圳网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50,000.00 万元,占投资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 49.50%;拉扎斯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出资 50,000.00 万元,占投资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 49.50%。

6.基金出资方式:以货币方式出资。

7.出资进度: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应按照普通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投资进度和其他用款需要所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缴付出资通知”)的要求分多期缴付,首期缴付的出资额为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百分之二十(20%);首期缴付出资,普通合伙人应提前至少十五(15)日向各合伙人发出缴付出资通知;其余各期出资,普通合伙人应提前至少十五(15)个工作日向合伙人发出缴付出资通知。

8.合伙期限: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自合伙企业成立日起至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起第 8 个周年日届满为止自合伙企业成立日起算。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基金存续期限可延长 2 次,每次延长不超过 1 年。

9.会计核算方式: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报告。

10.退出方式:投资组合公司的股权,可以通过上市、转让、并购、原股东回购及清算等多种方式实现退出;同等条件下,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拟对外转让的投资组合公司的股权享有优先购买权,如超过一名有限合伙人拟购买投资组合公司的股权,则按照有限合伙人届时实缴出资额对投资组合公司的投资金额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11.基金收益分配:

(1)现金分配

合伙企业取得的可分配现金,不再用于滚动投资(过桥投资除外),普通合伙人根据适用法律的要求或合伙企业经营的需要,可预留一定金额以支付合伙企业的费用、债务和其他货币支付义务,前提是该等预留金额不得超过可分配现金的 10%,其余的部分向守约合伙人分配。对违约合伙人的分配以及合伙企业产生的其他可分配现金可由普通合伙人独立决定分配时间。

合伙企业取得的因某一项目投资(为免疑义,不包括过桥投资,但应包含过桥投资转换为股权投资的部分)的处置产生的可分配现金及投资组合公司利润分配产生的可分配现金,在根据前款规定进行预留后,应在合伙企业取得可分配现金后 60 日内向全体合伙人按如下顺序和比例分配:

1)可分配现金应首先向全体合伙人按其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从可分配现金中获得其实缴出资额;

2)按上述 1)项的规定进行分配之后如仍有剩余可分配现金的,该剩余可分配现金应向有限合伙人按其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各有限合伙人获得按照以下方式计算的数额:该有限合伙人向合伙企业进行支付实缴出资额之日起算至根据上述 1)项该等实缴出资额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之日止,该有限合伙人取得其就上述 1)项的金额按照每年 8%单利计算的收益(“优先回报”);

3)按上述 2)项的规定进行分配之后如仍有剩余可分配现金的,该剩余可分配现金应向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合伙企业超出累计实缴出资的利润部分(包括有限合伙人依据上述 2)的规定获得的优先回报)在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间达到 85%:15%分配的效果,其中 85%的部分在有限合伙人之间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一步分配(为免疑义,如剩余可分配现金低于基于有限合伙人优先回报金额按此分配比例计算的普通合伙人应获得的分配金额(该等分配金额等于有限合伙人根据上述 2)项取得的优先回报/85%×15%的金额),则剩余可分配现金将优先全部支付给普通合伙人。

合伙企业因现金管理、费用收入、滞纳金或违约金产生的可分配现金(“非项目投资收入”),应首先用于支付合伙企业费用,当未被使用或合理预留的非项目投资收入金额达到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百分之一(1%)时,由普通合伙人提请投委会审议是否对非项目投资收入进行分配,如投委会决议分配,则在投委会分配决议出具之日起三十(30)日内进行分配。包括现金管理在内的非项目投资收入(除用于支付合伙企业费用的)的分配应按照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合伙协议未作明确约定的其他可分配现金,由普通合伙人按照各合伙人对该项可分配现金收益的实际参与情况(包括实际使用的资金成本、承担的费用等)进行分配。

(2)非现金分配

在合伙企业清算之前,普通合伙人应尽其最大努力将合伙企业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如无法变现或普通合伙人自行判断认为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及有限合伙人特别同意,可以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如任何分配同时包含现金和非现金,在可行的情况下,每一合伙人所获分配中现金与非现金的比例应相同。

六、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合伙企业委托广州绝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提供日常运营及投资管理服务。

投资基金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投委会”),对项目投资的投资及退出等事宜进行审核并作出最终决策。投委会委员共三人,普通合伙人委派一名委员,有限合伙人各委派一名委员,经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普通合伙人,各委派方有权更换其委派的投委会委员。投委会主席由普通合伙人委派的委员担任。

投委会会议由投委会主席召集和主持。召开投委会会议,投委会主席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前通知各委员,通知内容包括会议日期和地点、召开方式、事由及议题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必要时,经全体投委会成员同意,可以缩短会议通知时间。投委会会议可以采用现场召开或传签、电话、视频通讯等非现场召开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三分之二以上投委会委员(应包括投委会主席)出席会议的,投委会可作出有效决议。投委会每一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除合伙协议对同意数另有约定外,投委会会议的决议应经三分之二及以上全体投委会委员投票同意方可通过(其中,必须包括拉扎斯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委派的投委会成员的同意票)。

七、投资基金的管理费用

作为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提供的日常运营及投资管理服务的对价,合伙企业应向管理人广州绝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管理费。

1)在投资期内,管理费按照实缴出资额的 1%计算,自首次交割日起算;

2)在退出期内和延长期内,管理费按照未退出项目投资款总额的 1%计算;

3)清算期内,合伙企业不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

八、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投资基金对外投资标的以股权投资、与股权相关的投资及其他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投资。

九、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网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参与投资设立基金,在保证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借鉴合作方的专业投资并购经验,为公司的资本运作提供更有效的支持,将有助于公司加快生态圈建设步伐,成功整合并购优质项目,分享新经济红利,为公司未来利润成长储蓄强大的动能,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十、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到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以下风险:

1.基金未能募集到足够的资金以确保设立基金的风险;

2.存在因决策失误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后标的企业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对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和不确定性有充分的认识,将结合整体宏观经济走势,深入了解和掌握行业发展方向,密切关注投资基金的设立、设立后的管理、标的项目的甄选、投资的实施过程以及投后管理的开展,切实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

十一、 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基金的独立意见。

后续相关事宜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0-052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6 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戴文军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 7 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聘任王志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基金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网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拟与广州绝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拉扎斯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签署《广州绝了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深圳网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设立基金,该基金将通过股权投资的方式投资食品、餐饮行业中的相关企业。该基金目标规模为人民币 101,020.00 万元,深圳网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额 50,000.00 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516 证券简称:淳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6
债券代码:113594 债券简称:淳中转债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的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何仕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参会董事审议,依法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经过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7.45 元/股调整为 17.15 元/股。

关联董事王志涛、胡沉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授予的激励对象中,2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上述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00 万股。回购价格为 17.15 元/股,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依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关联董事王志涛、胡沉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516 证券简称:淳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7
债券代码:113594 债券简称:淳中转债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以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傅磊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经过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7.45 元/股调整为 17.15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授予的激励对象中,2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回购注销上述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00 万股,回购价格为 17.15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516 证券简称:淳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8
债券代码:113594 债券简称:淳中转债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原激励对象李清东、高波已离职,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决定对上述原激励对象持有的 20,0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故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2、2019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9 年 12 月 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于公司内网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4 日,共计 10 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9 年 12 月 17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19-062)。

4、2019 年 12 月 23 日,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65)。

5、2019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9 年 12 月 23 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6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3.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6、2020 年 2 月 25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登记工作,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69 名,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233.5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7、2020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0,0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1、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目前,李清东、高波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故公司对其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的数量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李清东、高波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0,000 股。

3、回购价格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登记完成后,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33,300,38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7.15 元/股

4、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资金总额为 343,000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预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5,023,800	33.78%	-20,000	45,003,800	33.77%
无限售条件股份	88,276,580	66.22%	0	88,276,580	66.23%
总计	133,300,380	100.00%	-20,000	133,280,380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更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李清东、高波已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 2 名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资格。故公司决定对此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0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的规定。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审议程序、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授予的激励对象中,2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回购注销上述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00 万股,回购价格为 17.15 元/股。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回购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此外,本次回购并注销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尚待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回购股份注销及减资相关登记手续。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516 证券简称:淳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9
债券代码:113594 债券简称:淳中转债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2、2019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9 年 12 月 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于公司内网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4 日,共计 10 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9 年 12 月 17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19-062)。

4、2019 年 12 月 23 日,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65)。

5、2019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9 年 12 月 23 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6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3.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6、2020 年 2 月 25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登记工作,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69 名,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233.5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7、2020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0 年 4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33,300,38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派息:P=P0-V

P0 为调整前的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17.45-0.3=17.15 元/股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的上述调整。

五、监事会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本次对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调整回购价格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相关程序;本次限制性股票调整回购价格事项,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516 证券简称:淳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0
债券代码:113594 债券简称:淳中转债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2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鉴于原激励对象李清东、高波已离职,此 2 人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20,000 股限制性股票。根据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将依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33,300,380 股减少至 133,280,380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 133,300,380.00 元减少至 133,280,380.00 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生命科学园博雅 CC6 号楼 6 层。

2、申报时间:自 2020 年 12 月 12 日起 45 天内(9:00-11:30;13:30-17:00

(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3、联系人:欧阳胜蓝

4、联系电话:010-53563888

5、传真号码:010-53563999

特此公告。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ST 威龙 公告编号:2020-080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3,100 万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一、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90 号)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9,446,720 股,发行价格为 19.52 元 /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74,799,974.40 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及保荐费用、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股权登记费等)12,258,911.99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 562,541,062.41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为公司出具了中喜验字〔2017〕第 0216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已将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二、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建设澳大利亚 6 万吨优质葡萄原酒加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计划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澳大利亚 6 万吨优质葡萄原酒加工项目	60,185.10	57,480.00
合计	60,185.10	57,480.00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87,686,646.11 澳元,折合人民币 430,466,096.36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32,137,859.76 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基于现有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充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1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按时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如果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资金需求,可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本次将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符合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该项措施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相关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结合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就该事项相关决策程序规范、合法、有效,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3,1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监事会将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的监督,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保荐机构意见

威龙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会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ST 威龙 公告编号:2020-079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3,8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已将该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0-064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转股代码:191530 转股简称:大丰转股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丰华先生召集,会议应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与会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0-065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转股代码:191530 转股简称:大丰转股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12 月 11 日,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申请人民币 33000 万元的授信,授权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并提供以下资产作为授信业务抵押物:位于余姚市阳明科技工业园区新建北路 737 号厂房及工业用地,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45322.24 平方米,土地面积合计 64653.52 平方米。

公司本次抵押资产明细如下:

序号	类型	权证编号	地 点	面积(平方米)
1	房产	余房权证城区字第 A1313521 号	余姚市城区阳明科技工业园区新建北路 737 号	5351.27
2	房产	余房权证城区字第 A1313520 号	余姚市城区阳明科技工业园区新建北路 737 号	5351.27
3	房产	余房权证城区字第 A1313519 号	余姚市城区阳明科技工业园区新建北路 737 号	5351.27
4	房产	余房权证城区字第 A1313518 号	余姚市城区阳明科技工业园区新建北路 737 号	5351.27
5	房产	余房权证城区字第 A1313517 号	余姚市城区阳明科技工业园区新建北路 737 号	11641.19
6	房产	余房权证城区字第 A1313515 号	余姚市城区阳明科技工业园区新建北路 737 号	12275.97
7	土地	余国用 2013 第 12862 号	余姚市城区阳明科技工业园区新建北路 737 号	9109.99
8	土地	余国用 2013 第 12863 号	余姚市城区阳明科技工业园区新建北路 737 号	44234.89
9	土地	余国用 2013 第 12864 号	余姚市城区阳明科技工业园区新建北路 737 号	11308.64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执行并签署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3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关于请做好交建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交建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主要内容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已经发行监管部召开的初审会讨论,将于近期提交发审委会议审核,需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做好发审委会议的准备工作。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0-017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收到补助的基本情况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阳光润禾药业有限公司、西藏润禾药业有限公司、成都硕德药业有限公司、四川青木制药有限公司、成都优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 1,192.44 万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并已全部到账。具体情况如下(单笔 10 万元以下政府补助,合并计入其他补助):

序号	项目内容	补助金额(元)
1	企业扶持基金	6,260,000.00
2	成都市企业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	3,000,000.00
3	成都高新区加大重磅优势品种培育专项资金	1,200,000.00
4	成都高新区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专项资金	1,000,000.00
5	2020 年省级涉外专利资助资金	300,000.00
6	2020 年成都高新区产业扶持及奖励资金	110,500.00
7	其他	53,900.00
合计		11,924,400.00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上述 1,192.44 万元政府补助全部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533 证券简称:掌阅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5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48 号),批文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20,300,000 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10-59236288

邮箱:ir@zhangyue.com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保荐代表人:姚玉蓉、孙大地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56839478

邮箱:zhangzong@htsc.com

特此公告。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1 日